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補字第39號

原告 長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炳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6,8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映君